

大葉大學醫學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 年 05 月 06 日 醫學工程學系籌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大葉大學醫學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評審下列事項：
- 一、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 二、升等事宜。
 - 三、其他依法令、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
- 評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
-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五至七人組成，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系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聘，不足部份由院長自系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教授人數需過半數。
-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會由召集人召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情形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五條 本會選任委員，應與院教評會委員不重覆為原則。
- 本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
- 本會委員遇有前項或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本會如因前項原因，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得循該級教評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教評會委員，參與該次教評會議討論與表決。
- 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得循該級教評會遴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六條 本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應以書面附不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提供救濟途徑。
- 第七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專任研究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